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002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 22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 年 01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第八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润投资	指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新筑股份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996号庄南小区9号

法定代表人：陈灏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310226000226239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兼并及托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等。

经营年限：200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11日

德润投资是由自然人王颖和安文祥各自出资1500万设立，王颖（妻子）与陈灏康系夫妻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润投资未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新筑股份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新筑股份股份14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5.00%，目前此1400万股已经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2年1月9日至2012年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4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3%。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筑股份18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3%，减持后持有新筑股份14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5.00%。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新筑股份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德润投资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2012.1.9	12.52	1,991,900	0.71%
德润投资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2012.1.10	12.94	528,100	0.19%
德润投资	卖出	大宗交易	2012.1.12	12.00	1,480,000	0.53%
合计					4,000,000	1.4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2 年 01 月 1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新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28-82550671
- 3、联系人：周思伟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996号庄南小区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800 万股</u> 持股比例: <u>6.4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400 万股</u> 变动比例: <u>1.4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2年1月13日